

绍兴:半年打掉涉黑涉恶团伙组织51个

见习记者 胡思源

本报讯 7月4日,绍兴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向社会公布今年以来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打击整治“套路贷”犯罪情况。今年上半年,绍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战果丰硕,全市共打掉各类涉黑涉恶犯罪团伙组织51个,团伙成员抓获数较去年同期增加28.48%,处置黑恶资产1.4亿元。

在专项斗争中,绍兴坚持综合治理,以新时代“枫桥经验”理念推进边打边治边建,

先后组织开展全市重点乡镇(街道)第一轮集中整治、十大行业领域“黑恶乱”问题集中治理等行动,初步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综合性、系统性、网格式整治格局,全力挤压黑恶犯罪生存空间。同时,该市坚持民意导向,畅通群众举报通道,深入基层一线排查涉黑涉恶线索,广泛征求群众意见,针对性开展打击、防范、治理等工作。

此外,针对社会危害严重、群众反响强烈的“套路贷”犯罪,绍兴坚持重点突破,专门部署开展打击整治专项行动,集全市之



力,持续发起打击攻势。据了解,至目前,该市打掉的“套路贷”团伙数已占全省五分之一,特别是自打击整治专项行动以来,共打掉团伙9个,扣押非法资产290万元。



反恐防暴演练

为进一步提升反恐防暴处突能力,7月4日上午,临海市巡特警大队、临海监狱、武警、卫生等多部门联合开展反恐防暴演练。图为巡特警大队排爆手操作排爆机械手夹取爆炸物。

通讯员 吴苏青

破小案,解小忧 让警情围着民意转

通讯员 徐钰晖

本报讯 7月2日中午,东阳市公安局南市派出所值班大厅来了一名中年妇女,急匆匆地前来求助。原来,这位任阿姨在城区经营一家自行车店,早上做生意收款时由于操作失误,原本应收1200元误收成了120元,等反应过来时顾客已走远,无奈之下来派出所报警。

民警了解情况后,很快联系到了顾客,向对方说明了情况,帮助任阿姨挽回

了损失。

这是东阳公安积极践行“破小案、办小事、解小忧、帮小忙、惠小利”新五小工程的一个缩影。在开展打击整治各大专项行动的同时,东阳公安也不遗余力办好关系民生类侵财、侵农等小案件。近年来,南市派出所践行“民生警务”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让民意领跑警务,让警务保障民生,不断加大追逃追赃力度,及时止损,进一步增强群众获得感和安全感,提升满意度。今年以来,南市派出所共破获各类侵

财、侵农等小案件40起,行政拘留32人,追赃2万余元。

此外,自“最多跑一次”警务改革和“无证明城市”创建工作开展以来,南市派出所积极推动改革,创新工作举措,以大联警务室为试点,探索打造集化解矛盾、守护平安、服务群众等功能于一体的新型社区警务室。自去年10月成立以来,大联警务室共受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194张,居住证102张,有效解决村民办证跑腿路途远的实际困难,获得周边群众好评。

法院公告

2019年7月5日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领取判决书之日起或者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善县人民法院。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421民初710号

张红畅:本院受理原告丁木秀与被告张红畅股权转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421民初7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张红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向原告丁木秀支付价款560000元及逾期付款损失。本案受理费9868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0518元,由被告张红畅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善县人民法院

公告费650元,合计700元,由被告陈晓萍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善县人民法院。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9)浙0482民初584号

吴玲华:本院受理原告潘吉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482民初58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

平湖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82民初19972号

深圳市集悦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寓素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深圳市集悦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2民初19972号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判决主文如下:被告深圳市集悦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义乌市寓素贸易有限公司货款1513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2018年11月6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78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深圳市集悦科技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83破9号

东阳市双笑商贸有限公司各债权人:本院于2019年5月18日裁定受理东阳市双笑商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9年6月10日指定浙江国邦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

东阳市双笑商贸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19年7月30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保险费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债权人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东阳市双

笑商贸有限公司管理人(地址:浙江省东阳市吴宁街道人民路22号10楼浙江国邦律师事务所,联系电话:18857960820,0579-86691532(律师))申报。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本院定于2019年9月2日下午14时20分在东阳市人民法院第8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

注:债权申报时须提交的资料:(1)债权人登记债权数额时需提供相关证据,证据为一式两份的复印件,并提交原件核对;(2)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3)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4)如债权人委托代理人进行债权申报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执业证。

东阳市人民法院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杨巧芳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杨巧芳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杨巧芳。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杨巧芳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杨巧芳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60日内联系杨巧芳协商还款或债务重组。特此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9-85507896;

杨巧芳 联系电话:15356920836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杨巧芳

2019年7月5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9年4月25日)			抵押、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义乌市神童玩具有限公司	2016信银杭义乌贷字第811088058129号、2017信银杭义乌贷字第811088094586号、2016信银杭义乌贷字第811088058183号、2017信银杭义乌贷字第811088094598号、2016信银杭义乌贷字第811088058166号、2017信银杭义乌贷字第811088094592号		13,024,300.09	158,635.98	义乌市明荣线业有限公司、吴瑞叶、龚巧莲、余明荣、吴晓安、吕仙威、虞胜利、王奇忠
合计					13,182,936.07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9年4月25日的债权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杨巧芳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